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報 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主席)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龔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FTIHK FHKIoD

朱蘭芬女士

程隆棣教授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FTIHK FHKIoD

洪天祝先生

朱蘭芬女士

程隆棣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舒華東先生

授權代表

洪天祝先生

舒華東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5樓

2532-2536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 ASIA LTD

互聯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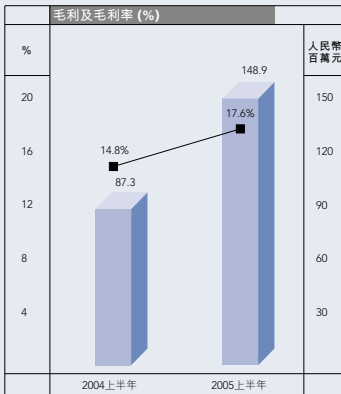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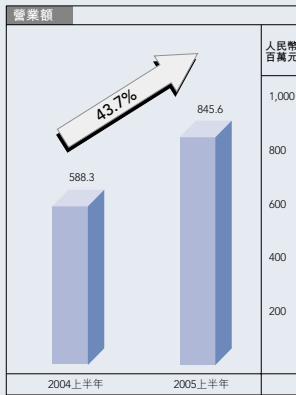
www.texhong.com

股份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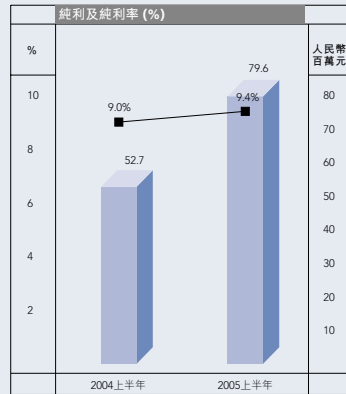
2678



財務摘要



■ 毛利率
■ 毛利



■ 純利率
■ 純利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商譽	6	—	(9,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04,768	352,745
土地使用權	7	44,808	45,0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576	388,792
流動資產			
存貨		248,023	164,38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8	178,821	132,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0,270	26,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310	7,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378	247,245
流動資產總值		708,802	577,7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2	108,271	65,5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5,325	63,119
銀行貸款	14	300,900	227,932
現有所得稅負債		4,751	6,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000
流動負債總額		489,247	387,8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19,555	189,8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131	578,6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78	12,012
資產淨值		657,253	566,651
資金來自：			
股本	10	92,842	92,842
其他儲備	11	412,716	408,607
保留溢利		151,695	65,202
股本總額		657,253	566,65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	845,623	588,319
銷售成本		(696,744)	(501,006)
毛利		148,879	87,313
其他收入	15	3,934	5,1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73)	(10,8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654)	(17,140)
經營溢利		97,386	64,467
融資成本	17	(8,179)	(5,772)
除稅前溢利		89,207	58,695
稅項	18	(9,560)	(5,9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647	52,738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			
— 基本	19	0.091	0.076
— 攤薄	19	0.091	不適用
股息		—	15,8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273	80,212	136,423	290,908
期間溢利		—	—	52,738	52,738
重組前注資於附屬公司		—	6,749	—	6,749
轉移至法定儲備		—	1,819	(1,819)	—
二零零三年股息		—	—	(15,874)	(15,874)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毛額		—	111,855	—	111,855
— 遞延稅項		—	(28,626)	—	(28,62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4,273	172,009	171,468	417,750
撥回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及 有關土地使用權費用減少		—	(52,471)	—	(52,4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重列		74,273	119,538	171,468	365,2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如前報告		92,842	461,078	64,842	618,762
撥回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及 有關土地使用權費用減少	3(a)(i)	—	(52,471)	360	(52,1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重列		92,842	408,607	65,202	566,65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如上 年初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所作調整	3(a)(iii)	—	—	9,020	9,02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重列		92,842	408,607	74,222	575,671
期間溢利		—	—	79,647	79,64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a)(ii)	—	1,935	—	1,9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174	(2,17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2,842	412,716	151,695	657,2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的現金淨額	(42,065)	61,640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21,425)	(58,340)
融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9,623	19,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3,867)	23,207
於一月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245	38,077
於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378	61,28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重組」）收購Texhong Textile Holdings Limited（「Texho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最終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核算」的合併會計法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假設經重組後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



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乃根據編製此等資料當時已經頒佈及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標準及詮釋進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標準及詮釋（包括該等非必須應用者）乃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定之標準及詮釋。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項目已經視乎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利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釐定的款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 並不會大幅改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作開支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將減值列作開支。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公平值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令有關按股份釐定的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上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損益表將購股權之成本列作開支。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以追溯性方式列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令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負商譽乃按10年於損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負商譽攤銷，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值，並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性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僅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出追溯性應用。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儲備減少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3,654	114,666
土地使用權增加	44,808	45,067
重估儲備減少	52,471	52,471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7,392	17,488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減少	377	753	—
稅項開支增加	17	96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	—



(ii)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增加	1,935	—
保留溢利減少	1,935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	1,935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	—

(iii)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減少	8,391
保留溢利增加	8,39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62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i)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照付出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再加上收購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成本而釐訂。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起初按照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而釐訂，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因素。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所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會記作商譽入賬。如果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定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即每年最少一次檢查是否出現減值），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其面值可能出現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就須作攤銷處理的資產而言，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面值可能出現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的金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就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資產以各個獨立可辨識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為組合計算。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並(如適用)調整。

(v)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一般相等於原發票面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vi)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加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減去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清償則作別論。



(v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股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載入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實體於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按餘下歸屬期就股權作出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並向歐洲出口其產品。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為貨幣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

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值。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察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因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已於本節附註14披露。

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減低任何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透過已承諾作出金額充裕的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b)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期貨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進行，並且評估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有相等於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的變動顯示餘款可能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提撥撥備。識別呆賬有賴判斷及估計。當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6. 負商譽

變動如下：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78)
期內攤銷 (附註16)	629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649)
期內攤銷	62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20)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9,02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重列	—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hr/>



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52,745	45,067
添置	69,968	—
出售	(345)	—
折舊／攤銷費用 (附註16)	(17,600)	(259)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404,768	44,808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66,315	32,125
添置	52,105	13,345
重估 (附註11)	41,879	—
出售	(119)	—
折舊／攤銷費用 (附註16)	(12,546)	(24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47,634	45,230
	<hr/>	<hr/>
添置	16,125	65
重估 (附註11)	4,030	—
出售	(515)	—
折舊／攤銷費用	(14,529)	(228)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52,745	45,067
	<hr/>	<hr/>



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6,737	108,838
應收票據款項	52,084	23,170
	178,821	132,008

附註：

- (i)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結算銷售發票。該等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有關貿易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8,211	102,083
31至90日	39,111	23,769
91至180日	8,467	4,882
181日至1年	4,564	2,186
1年以上	1,230	2,009
	181,583	134,929
減：減值虧損	(2,762)	(2,921)
	178,821	132,008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批客戶，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認人民幣零元的虧損(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7,000元)，虧損已於損益表中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59,337	22,182
員工墊款及債項	877	854
其他應收賬款	1,109	548
應退增值稅	8,082	1,069
預付款項	578	2,200
按金	287	121
	70,270	26,974

10.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72,000

87,200

附註：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總數4,342,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此等購股權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十年期間將仍屬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僱員、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股東及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價格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出的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1港元的名義代價（相當約人民幣1.06元）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支付。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下所有授出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11.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樓宇 重估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56,977	23,235	—	80,212
重組前注資於附屬公司	—	6,749	—	—	6,7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19	—	1,819
重估樓宇的盈餘					
— 毛額	—	—	—	111,855	111,855
— 遞延稅項	—	—	—	(28,626)	(28,626)
	<u>—</u>	<u>—</u>	<u>—</u>	<u>(28,626)</u>	<u>(28,62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63,726	25,054	83,229	172,009
撥回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及土地使用權費用減少	—	—	—	(52,471)	(52,471)
	<u>—</u>	<u>—</u>	<u>—</u>	<u>(52,471)</u>	<u>(52,471)</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重列	—	63,726	25,054	30,758	119,538
重組前注入附屬公司資本	—	98,315	—	—	98,3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274	—	12,274
發行股份溢價	194,967	—	—	—	194,967
發行股份成本	(19,583)	—	—	—	(19,583)
重估樓宇的盈餘					
— 毛額	—	—	—	4,030	4,030
— 遞延稅項	—	—	—	(934)	(934)
	<u>—</u>	<u>—</u>	<u>—</u>	<u>(934)</u>	<u>(93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75,384</u>	<u>162,041</u>	<u>37,328</u>	<u>33,854</u>	<u>408,607</u>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的價值	1,935	—	—	—	1,9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74	—	2,174
	<u>—</u>	<u>—</u>	<u>2,174</u>	<u>—</u>	<u>2,17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77,319</u>	<u>162,041</u>	<u>39,502</u>	<u>33,854</u>	<u>412,716</u>



1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1,580	65,535
應付票據款項	26,691	—
	108,271	65,53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0,403	62,874
91至180日	4,758	1,055
181日至1年	2,609	500
1年至2年	20	890
2年以上	481	216
	108,271	65,535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14,518	8,716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382	3,996
應計工資及薪酬	12,767	13,220
按金	3,177	1,959
其他應付賬款	15,450	12,191
應計項目	7,908	5,792
購買清盤國有企業固定資產應付賬款	8,823	14,665
應付政府部門款項	12,300	2,580
	75,325	63,119

應付政府部門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借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52,400	119,400
— 有擔保	148,500	108,532
	300,900	227,9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算及按年利率5.0%至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至8.0%) 計算利息。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質押若干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人民幣215,566,000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74,004,000元) 的土地使用權與樓宇及機械與設備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60,000	60,100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為視乎於二零零六年不同日子的回顧的年度融資。

**1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i)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色布料。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不包括增值稅）	845,623	588,319
補貼收入	3,790	4,855
利息收入	144	84
租金收入－機械及設備	—	250
其他收入總額	3,934	5,189
收入總額	849,557	593,508

(ii)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為單一業務分類－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色布料。本集團主要在單一地區－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設置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分析。



16. 開支 (按性質分類)

開支包括售出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已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		
負商譽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62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73	290
匯兌收益淨額	—	325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925	36,938
所耗用原材料及易耗品及存貨變動	493,374	363,624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75	3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859	12,78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0	1
呆壞賬撥備	—	327
匯兌虧損淨額	252	—
核數師酬金	954	591

17.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701	5,588
其他臨時借貸成本	478	184
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8,179	5,772

**18.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694	5,971
有關重估固定資產的遞延稅項	(134)	(14)
	9,560	5,957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計提。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期內按企業所得稅率24%至33%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並已根據適用於中國大陸外資企業的有關稅項規則及規定，取得有關中國大陸稅務局之批准，有權於抵銷所有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應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2年，其後3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647	52,7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72,000	697,6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91	0.076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已經就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調整，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獲得轉換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將計算釐定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並將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6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872,000
調整一購股權 (以千計)	1,73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873,737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	0.091

2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 政府補助金 (附註(i))	21,889	21,889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上述或然事項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6,289,000元購入一塊幅位於中國大陸的土地，已支付人民幣4,400,000元，餘款人民幣21,889,000元以政府補助金支付。本集團已獲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確認，該人民幣21,889,000元為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給予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的補助金，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向泰州市土地資源管理局支付該筆款項，本集團將不用負責支付該筆款項。然而，倘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並非支付該筆款項的適當機構，則本集團或須支付收購成本的餘額人民幣21,889,000元。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訂約惟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11	—

(b) 有關注資附屬公司的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	—	37,110
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43,300	—
	243,300	37,110

(c)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45	1,217
一年後至五年內	3,346	2,251
	8,091	3,468



22. 與關聯方的交易

倘若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關聯方。倘若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視為關聯方。

(i) 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下列公司／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洪天祝（「洪先生」）	董事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	由洪先生控制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股東
南通雙虹紡織品有限公司	由洪先生控制
天虹印染（無錫）有限公司	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控制
浦江新天紡織有限公司	由洪先生的胞弟洪新備控制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銷售／購買產品及服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		
— 銷售貨品	—	1,879
天虹印染（無錫）有限公司		
— 購買貨品	10,714	8,927
— 銷售貨品	9,971	12,299
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		
— 購買貨品	—	33,825
— 銷售貨品	—	5,451
— 收取租金收入	—	250
— 外判費用	—	1,754



(iii)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21	249
受僱後福利	3	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	1,935	—
	3,759	252

(iv) 來自銷售／購買產品／服務的期末結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8):		
天虹印染(無錫)有限公司	7,611	4,451
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	—	226
	7,611	4,677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2):		
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	—	282



23.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徐州天虹銀豐紡織有限公司（「天虹銀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有條件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取得一項9,000,000美元（相當約人民幣73,008,000元）的七年期貸款融資。在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履行後，貸款協議已於隨後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天虹銀豐已向DEG提取合共7,500,000美元（相當約人民幣60,840,000元）。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融資將用於撥付天虹銀豐的新購紗線生產設施資本開支。天虹銀豐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完成裝置及開始試產。

根據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由DEG、Texhong Times、本公司、Texhong BVI及洪先生訂立之保薦人支持協議，倘(a)來自DEG貸款之任何部分本金或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尚未償還及未付；及(b)洪先生沒有在彼出售或轉讓彼於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前取得DEG事先同意，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將令彼於天虹時代之實際權益減至低於30%，則會構成失責事件。DEG承諾其不得在無充分理由情況下不給予其同意。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不會令洪先生於天虹時代之實際權益減至低於30%，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乃在洪先生於天虹時代之實際權益本已低於30%之情況下嘗試進行，則洪先生就有關出售或轉讓之責任只限於在該出售或轉讓完成後5日內向DEG發出有關書面通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貸款協議項下之強制履行責任。於發生失責事件時，DEG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天虹時代應付之其他款項及／或盡快終止貸款協議，在此情況下，或會對天虹時代及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洪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及天虹時代54.5%股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出口配額限制取消以後，中國紡織品出口量急速增長，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報告指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五月份期間，中國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總值達到408億美元，同比增長19.1%，當中出口至美國及歐盟的總值更分別增長70.7%及48.7%至達到67億5,800萬美元及67億5,100萬美元，可見中國紡織企業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世界各地對中國紡織品的需求非常龐大。

然而，急速激增的出口量引起海外紡織企業，特別是美國及歐盟紡織業界的嚴重關注，並迫使歐美政府對部份中國紡織品實施反激增特別保護措施。一連串的紡織貿易糾紛、特別保護措施、中國政府對紡織品關稅的調整及歐盟對中國出口紡織品的重新設限等事件為中國紡織企業的出口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中國紡織企業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所面對的市場形勢可謂是嚴峻而複雜的。目前，中國政府與歐盟已簽署協議重新對中國紡織品出口設限，限制年增率在8.0%至12.5%之間，而中美政府之間有關紡織品貿易磋商尚在進行中，有望在不久的將來可達成協議，為紡織品企業掃除一部份不明朗因素。

雖然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國際貿易環境不利中國紡織品出口，然而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卻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而日漸龐大；更關鍵的是，中國人民消費力的不斷提高，對紡織品的質素要求亦日趨嚴謹。紡織物料必須注入高附加值的元素，提升紡織品的質量及價值，方能滿足市場對優質紡織品的需求。此外，近年海外品牌服裝製造商不斷於中國設廠生產或



委以中國企業生產，帶動市場對高附加值上游紡織品的需求。於如此蓬勃的市場環境之下，紡織上游產業更是非常受惠，單是二零零五年首五個月，中國紗線及坯布累計產量分別達到504萬噸及138億米，同比分別上升22.8%及20.1%。

展望將來，類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紡織品出口市場上的貿易摩擦於不久將來仍會不斷發生，部份實力較弱及欠缺競爭力的紡織及成衣企業將繼續面對嚴峻考驗。這樣的發展趨勢定將加速中國紡織業的整合過程，為競爭能力較強的較大規模紡織品企業造就併購的良好商機。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棉紡織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尤其專注生產具有高附加值的氨綸彈力紡織品，是中國氨綸彈力紗線及坯布產量最大的生產商。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的實力不但得到了客戶及供應商廣泛認同和肯定，更被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定為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中國紡織行業競爭力排名前20強企業及銷售收入排名第13位。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市場對本集團的高附加值紡織品需求不斷上升，銷售量大幅增加，使營業額再創歷來新高，達到人民幣8億4,560萬元，同比增長43.7%。毛利及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70.5%及51.0%至人民幣1億4,890萬元及人民幣7,960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提升其於江蘇省及浙江省地區的九個生產基地的生產效率，實現規模生產效益。本集團一方面增加生產及銷售氨綸彈力紗線及其他高附加值氨綸彈力系列產品，



一方面採取統一採購策略以減低原材料成本，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8%增加至17.6%。為了穩健業務擴展的根基，本集團期內積極擴充銷售隊伍、提升生產能力及加強企業管控功能，使營運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04萬元增至人民幣5,542萬元，同比增加97.7%，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能維持純利率的水平至9.4%，亦較去年同期微升約0.4%。

本集團的氨綸彈力紗線於市場內已建立知名度，為迎接不斷湧現的客戶訂單，期內本集團積極擴充其紗線生產能力，透過租賃及自身擴張增加生產設施。本集團於今年二月份簽定租賃協議，以年度租金人民幣396萬元租賃位於江蘇省徐州五間廠房，使本集團的紗線產能增加至290,000個紗錠，新增的紗錠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全面投產。另外，本集團於期內擴充徐州天虹銀豐紡織有限公司的生產設施，增加12,600個紗錠，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紗線產能增加至超過300,000個紗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購入一幅位於徐州睢寧縣的土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份開始興建配備100,000個紗錠的全新廠房，目前該新項目已進入購置機器的階段，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正式投產，屆時本集團的紗線產能將超越400,000個紗錠。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其銷售額合佔總營業額的73.2%，非彈力紗線及坯布合共佔總營業額約11.6%。面料及其他紡織品的銷售額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至佔總營業額的15.2%。

本集團的紗線及坯布銷售總量分別為19,077噸及5,520萬米。本集團期內靈活調節產品組合，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比重，於配合客戶需求的同時提升產品整體毛利。高附加值氨



綸彈力紗線的銷售量達到16,247噸，同比大幅上升162%。由於回顧期內市場對本集團的優質面料需求甚殷，本集團將織布資源調配至生產更多面料，其銷售量同比上升142%至約900萬米；加上專注生產工序時間較長但具有更高附加值及更高毛利率的氨綸彈力坯布；因此氨綸彈力坯布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11.6%至2,582萬米。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的市場競爭能力，本集團多元化生產各式具有高附加值的彈力系列產品，包括普梳棉彈力紗線、精梳棉彈力紗線、滌綸黏膠混紡彈力紗線、黏膠彈力紗線、低牽伸棉彈力紗線、棉彈力坯布、棉雙彈力坯布、滌綸黏膠混紡彈力坯布等。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拓寬產品系列，開發及推出多種具高附加值的優質新產品，當中包括棉包DOW XLA彈性纖維、棉包超微金屬絲紗線及坯布及棉包T400絲纖維紗線。

本集團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使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目前國內市場覆蓋17個省市，而主要海外市場則包括歐洲、北美、孟加拉、香港、南韓及台灣。報告期內中國及海外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43.0%及51.1%，分別佔營業額的90.1%及9.9%。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生產能力、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拓寬產品系列，以及增加高附加值產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行業發展，物色更多低成本收購及自身擴張的機會，擴大業務規模以提升於市場上的地位。



為鞏固本集團於氨綸彈力紡織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更多含有新種纖維的新彈力紡織品，為產品注入更高的附加值，以多元化產品策略爭取客戶垂青。預計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開拓高端紗線及面料市場，批量生產棉包DOW XLA彈性纖維、棉包超微金屬絲紗線及坯布及棉包T400絲纖維紗線等產品。

實現更多規模效益是本集團的重大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統一採購策略，降低整體原材料採購成本、行政費用、運輸及管理支出。隨著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虹（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上海正式成立，本集團正準備以天虹（中國）的名義採取統一銷售策略，使銷售力量更集中優質客戶群，增強本集團的業務推廣能力，減輕各生產基地的銷售壓力及行政負擔，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費用的結構，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將不遜於海外。本集團已躋身中國二十大高競爭力棉紡織生產商，又是氨綸彈力紗線的領先企業；隨著本集團的市場聲譽日隆，加上其生產能力擴大，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售量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大幅增長。

海外市場方面，雖然美國及歐盟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對中國紡織品實施的反激增特別保護措施對本集團的面料出口業務未有帶來重大負面影響，但本集團絕對不會因此而鬆懈，反而將致力透過持續提升其產品競爭力，以高附價值和優質產品贏取市場聲譽，消除配額及關稅帶來的威脅。並憑藉本集團超卓的市場地位，竭盡所能爭取更多出口配額。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全球市場發展，積極開拓不受配額制度影響的地區的紡織品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結存總值為人民幣211,68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4,359,000元）。

由於回顧期內的業務規模擴大，使本集團的存貨和應收賬及票據分別增加了人民幣83,630,000元和人民幣46,810,000元至人民幣248,020,000元及人民幣178,82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390,000元及人民幣132,010,000元）。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維持在54天和34天左右。

為配合產能的提升以及業務拓展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亦同時增加了人民幣72,970,000元至人民幣300,9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27,93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比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45	1.49
負債權益比率	0.46	0.40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0.16	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匯率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8,210,000元，主要用作增添廠房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5,566,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設備及人民幣68,310,000元的銀行存款，以獲取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1,900,000元，該金額乃關於本集團購買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的土地而獲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放的政府撥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全職員工7,821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634名）。新聘僱員為應付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業務擴充。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會按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機構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由於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各個部門之貢獻，此等部門均由熟練、積極之員工組成，故本集團特別注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及團隊建立。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及酬謝。所有董事、僱員、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本集團之顧問或專業顧問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之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一般計劃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

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期限由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後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購股權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限制）內隨時行使。除董事另有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註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另一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以就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本集團之專業顧問或顧問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以及協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貢獻予以確認及酬謝。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級別與購股權計劃者不同；
- (i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計劃限額、個別限額及限制並不適用；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無條件採納，惟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三十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否則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即時失效；及
- (iv) 董事僅可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止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4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498%。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港元	(附註)
張傳民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200,000	1,200,000	0.69	三年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 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沙陶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158,000	1,158,000	0.69	三年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 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胡志平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158,000	1,158,000	0.69	三年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 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尹建華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826,000	826,000	0.69	三年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 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總數	4,342,000	4,342,000		

附註：於行使期的首年及首兩年，每位承購人分別不得行使購股權超過其所獲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

授出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將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董事認為，列出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原因是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會受一連串主觀假設及變數影響，而該等假設及變數對計算購股權價值乃屬關鍵，以至此項價值無法合理釐訂。故此，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購股權價值的估計並不具有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資本性投資的現金所需，本集團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視乎本集團現金狀況及可分派儲備的可動用情況，本集團的投資需求及現金流量和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擬維持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年度溢利淨額30%的股息政策。



集資金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公开发售新股，其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3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人民幣79,300,000元已撥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58,000,000元用作擴大本集團的紗線生產業務；
- 約人民幣19,400,000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1,600,000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發展能力；
- 約人民幣300,000元用於設計及安裝管理系統。

其餘約人民幣115,000,000元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的銀行作短期存款，並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撥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97,000,000元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紗線生產業務；
- 約人民幣500,000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及
- 約人民幣17,500,000元用作安裝管理資訊系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聯營公司名稱				
洪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5,900,000(L)	63.75%
朱永祥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8,520,000(L)	28.50%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555,900,000股股份中392,400,000股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洪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100%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163,500,000股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洪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64%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3. 該248,520,000股股份中85,020,000股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163,500,000股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36%權益)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400,000 (L) (附註2)	45%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3,500,000 (L) (附註3)	18.75%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020,000 (L) (附註4)	9.75%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2,400,000 (L) (附註2)	45%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柯綠萍女士	配偶權益	555,900,000 (L) (附註5)	63.75%
趙志揚女士	配偶權益	248,520,000 (L) (附註6)	28.50%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392,400,000股股份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洪先生實益擁有後者100%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及洪先生均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3. 該163,500,000股股份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朱永祥先生、沙陶先生、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胡志平先生、尹建華先生及張傳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64%、41.36%、2.24%、1.68%、1.68%、1.68%、0.36%、0.36%)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分別被視為於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4. 該85,020,000股股份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5. 柯綠萍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綠萍女士被視為於洪天祝先生佔有權益同樣數目之股份佔有權益。
6. 趙志揚女士為朱永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志揚女士被視為於朱永祥先生佔有權益同樣數目之股份佔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們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及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內，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洪天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洪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守則A.4.2（最後一句）

守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1次。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在每一屆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當時的三份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



但不能超過三份一)應輪席退任,惟根據細則第132條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根據細則第122條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而在決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入內。

為確保完全遵從守則A.4.2,在二零零六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有關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1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棟先生。丁良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所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程隆棣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組成。丁良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條文》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主席)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龔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朱蘭芬女士

程隆棣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